

证券代码：600477 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 编号：临 2008-001

##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杭州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）共 6 名，其中非流通股 139134356 股，流通股 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91343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0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后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# ①、关于提名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391343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# ②、关于提名周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同意 1391343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139134356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经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律师见证，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“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